

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底挂牌运行以来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广播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主动宣传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、安置就业、优待抚恤、权益维护等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发布信息，得到社会广泛好评。鉴于我局为新组建单位，政务网站正在建设的实际，我们坚持政务信息工作先行。主动对挂牌成立、走访慰问、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等重大活动，邀请各类媒体进行报道；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网络地图等方式，公布局机关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；宣传解读与退役军人相关的社保接续、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权益维护等政策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短信、公告等方式对部分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进行宣传，尽可能使每名采集对象都能得到信息采集通知；针对退役军人关切的安置工作情况，我们采取局机关张贴、微信群公示等方式公开了选岗情况；日程安排专人值班值守，常态化开展安置、就业、优抚等政策咨询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扩大信息公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二是时效需进一步提高，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一是要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特别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短板弱项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开展人员能力培训。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教育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素质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解读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。三是完善制度机制。配套局政务网站建设，做好信息保密、审批、发布等相关制度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更加顺畅的信息公开机制，广泛听取公众对退役军人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